中原大學會計系 碩士班 抵免學分相關辦法

會計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決議
會計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8

一、 修讀大學部課程相關辦法：

（一）補修學分：非會計系畢業，且未曾修習大學部之中級會計學、高等會計學、成本會計、審計學及統計學等五門科目者，須補修之。

科目	本系學分數	本系認定學分數	備註
中級會計學	(3/3)	需(3/3)以上之學分(含 3/3)	新興會計問題專題
高等會計學	(3/3)	需(2/2)以上之學分(含 2/2)	
成本會計	(3/3)	需(2/2)以上之學分(含 2/2)	管理會計
審計學	(3/3)	需(2/2)以上之學分(含 2/2)	
統計學	(3/3)	需(3/0)以上之學分(含 3/0)	

（二）抵免學分：

1. 具備可應考會計師資格者得抵免上述五門科目（請附准考證）(9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適用)。
2. 碩士班甲組考生之入學考試單科成績排名於 10%以內者可抵免該科學分數，但單科成績排名 10%-25%須補修一學期之該科目(92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適用)。
3. 具有下列專業證照或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單位修習課程者，得抵免學分（請附證明、成績單或專科學校之授課證明）。

證照	可抵免科目	備註
高考三級	中級會計學、成本會計、審計學	視及格類科抵免
乙等特考以上		

4. 甲組生補修中級會計學課程，若與碩士班必修課程衝堂者，可不受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限制。

二、 抵免學分時間：領取「研究所新生手冊」起至當學年度新生抵免審核截止。

收件地址：32023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

收 件 人：中原大學會計系 何敘稹 助理

三、上網列印抵免學分申請表：進入會計系網頁http://www.ac.cycu.edu.tw/ → 表單下載 → → 碩士班抵免學分相關辦法

中原大學會計系 碩士班 抵免學分申請表

大學部學分抵免

部別： 碩士班	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	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畢業學校 / 科系：＿＿＿＿＿＿	畢業時間：民國＿＿＿年	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

本系抵免科目			原校或訓練機構已修科目					專業證照	初審意見	複審意見	核准抵免		備考
科目名稱/課程代碼	學分		科目名稱	成績		學分數		考試科目					
	上	下		上	下	上	下				上	下	
中級會計學 AC241D	3	3											
高等會計學 AC342L	2	2											
成本會計 AC321G	2	2											
審計學 AC451G	2	2											
統計學 AC244D	3	0											

學生　　初審　　系主任

簽章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　　簽章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　　簽章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